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024年度中期股息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之投票結果。各項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向H股股東派發。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証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之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林傳輝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提案情形，亦無於會上提呈新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21,087,664股股份，其中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15,242,153股A股股份不享有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授權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7,605,845,511股股份。合共持有4,021,440,839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7673%，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2.8730%)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人數	共代表有 表決權股份數	佔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	7	3,193,319,043	41.9851%
包括：A股股東	5	701,061,872	9.2174%
H股股東	12	3,894,380,915	51.2025%
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臨時 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	2,379	127,059,924	1.6706%
總數：	2,391	4,021,440,839	52.8730%

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議案。概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一方已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上表示，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議案投反對票或迴避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的正式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在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11人，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在任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5人，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管理層成員與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股份投票數量／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A股	3,317,817,865 (99.9229%)	1,424,702 (0.0429%)	1,136,400 (0.0342%)
		H股	701,061,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4,018,879,737 (99.9363%)	1,424,702 (0.0354%)	1,136,400 (0.0283%)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A股	3,318,053,465 (99.9300%)	1,634,202 (0.0492%)	691,300 (0.0208%)
		H股	701,061,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4,019,115,337 (99.9422%)	1,634,202 (0.0406%)	691,300 (0.0172%)

由於上述第1項及第2項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註1）就上述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表決事項	股份投票數量／百分比(%)		
		贊成(註2)	反對(註2)	棄權(註2)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128,140,794 (98.0405%)	1,424,702 (1.0900%)	1,136,400 (0.8695%)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28,376,394 (98.2208%)	1,634,202 (1.2503%)	691,300 (0.5289%)

註：

- (1) 「A股中小投資者」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A股股東。
- (2) 同意、反對或棄權比例 = A股中小投資者同意、反對或棄權票數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A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為本公司股東代表郭敬誼先生、尹中興先生，監事周飛媚女士，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蘇敦淵先生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王雯莅女士。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3. 2024年度中期股息

鑒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獲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派發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息予股東的詳情：

- (1) 以本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0元(含稅)。H股現金紅利以港幣派發，實際金額按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1日及2024年10月14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即人民幣0.909708元兌1.00港幣)。因此，每10股H股的應付2024年度中期股息金額約為1.09925港幣(含稅)。
- (2) 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向H股股東派發。
- (3) 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股息將派發予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該等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24年度中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供派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 (5) 深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中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中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有關A股派息的詳細資料，請參照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的公告，相關公告亦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頁發佈。

(6) 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

一、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二、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三、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4.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蘇敦淵先生和王浩先生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